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作为国泰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国泰集团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月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其他资产购买和出售事项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一）2017 年 2 月，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2 月，国泰集团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7 年 6 月，购买科研办公用写字楼

2017 年 6 月，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科研办公用写字楼的议案》，以合计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税费及后续装修费）购买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国际 2 号写字楼 20 层-24 层，用于公司科研办公使用。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7年8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7年8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与浏阳市呈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胡尔洪等共26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恒合投资出资4,707.00万元，持有其58.837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 2017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2017年9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公司以零元价格受让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60%的股份，并由各方接受让后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对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至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上述资产购买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上述资产交易独立于本次交易，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涛



郭 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